

#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鲁自然资发〔2023〕7号

---

##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 规划审核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  
(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)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

省（区、市）启用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2207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11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省级化工园区扩区规划审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明确化工园区扩区规划审核要求**

在各市、县（市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前，化工园区扩区范围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，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，并由所在地市、县（市）政府承诺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市、县（市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，化工园区扩区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### **二、严格落实承诺内容**

各市、县（市）要将化工园区扩区范围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及“一张图”。省自然资源厅在组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审查时，将严格审核承诺内容落实情况。对未履行承诺的市、县（市），不予办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相关工作。

### **三、严格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选址审核**

新建化工项目，必须在化工园区、专业化工园区内进行选址布局。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、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工业和信息

化厅负责解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
---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
---